

好書搶鮮閱

平等權和人身自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相關法條

- 憲 § 5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兩性實質平等）
 -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平等原則）
 -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重要實務見解

釋字	摘要
209	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為實質平等，強調合理之差別待遇。
485	除重申實質平等外，於給付行政領域亦應遵守平等原則。
596	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因此，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亦符合平等原則。
626	中央警察大學拒絕色盲者入學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並不違憲。
647	是否給予租稅優惠之差別待遇係立法者之裁量，故採寬鬆審查。
649	僅有視障者方得從事按摩業，與平等原則不符。
666	罰娼不罰嫖之規定，與平等原則不符。
682	考選部以應考人學歷將中醫考試分為中醫高考與特考，係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719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以國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一百人，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之規定，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728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肯認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雖多以男性為派下員，但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摘要
745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748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概念說明

◎平等權：

1. 內涵之爭論：

- (1) 我國實務操作：被稱為實質平等，強調法律上的平等與合理差別待遇，並由司法權作為審查之義務機關。
- (2) 學說之質疑：我國憲法之平等權尚應包含事實上平等，政治機關有義務主動消弭社會地位之差異。

2. 適用對象：對於平等權是否保障外國人，學說見解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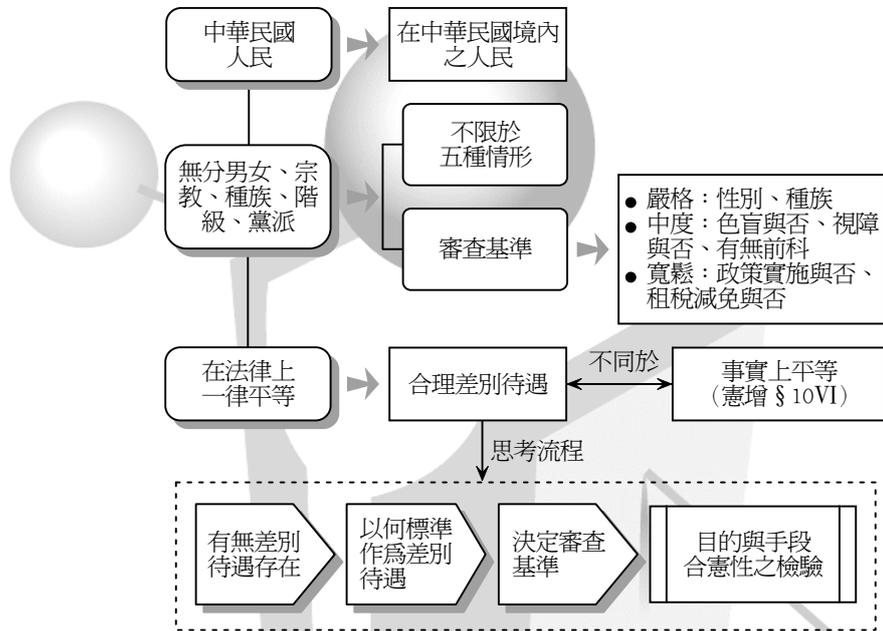
- (1) 就文義解釋，應採否定說。
- (2) 然而文義解釋亦可認為，中華民國人民可解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且外國人受到平等權之保障，並不代表就不能夠進行差別待遇，而是該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之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易記圖解

◎平等權之思考流程（可參考釋字第626、647、649號解釋）：



隨堂測驗

1. 大陸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非設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員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對其擔任公務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差別對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 (B) 以十年為期之規定，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難謂違反憲法第23條 (C) 此為鑒於兩岸目前分治與對立之狀態，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仍屬合理正當 (D) 系爭法律雖未區分何種公務員之何種職務於兩岸關係事務中，足以影響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但尚無明顯重大之瑕疵。

▶▶(A)

2.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26號對於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的解釋，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 憲法第7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59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 (B) 中央警察大學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中，認為色盲者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該規定與其目的間並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7條及第159條規定有所抵觸 (C) 中央警察大學91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乃中央警察大學為訂定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已經違背其自治權範圍內，與法律保留原則有

所違背 (D)大學對於入學資格雖享有自治權，其以自治規章，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進行其限制，已經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A)

3. 依司法院釋字第624號解釋，某甲當兵時因涉及強盜，被軍事法院羈押6個月之後，判決無罪，可否聲請冤獄賠償？ (A)可以，服兵役期間亦屬廣義公務員，遭羈押影響其服公職權利 (B)可以，判決無罪之前有遭羈押者，即有權聲請冤獄賠償，不論軍事或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C)不可以，某甲服兵役期間不適用冤獄賠償 (D)不可以，因為冤獄賠償法僅限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不包括軍事審判程序。

▶▶(B)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原則？ (A)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 (B)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拒色盲者入學 (C)因軍事審判所造成之冤獄不予賠償 (D)外國人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以外發生死亡事故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C)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下列何種情形符合平等原則？ (A)女性勞工因與同事結婚而遭公司解僱 (B)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C)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予自耕農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D)夫妻之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綜合所得稅。

▶▶(C)

6. 下列有關大法官對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之解釋要旨，何者錯誤？ (A)憲法第7條所定之平等權，禁止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及立法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 (B)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C)政黨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可減半繳納之規定，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之意旨有違 (D)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受羈押之人民，與受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而喪失自由者，權利均遭受同等損害，亦應享有回復利益，立法者對之漏未規定，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與憲法第7條有所抵觸。

▶▶(A)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第8條 (人身自由)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重要實務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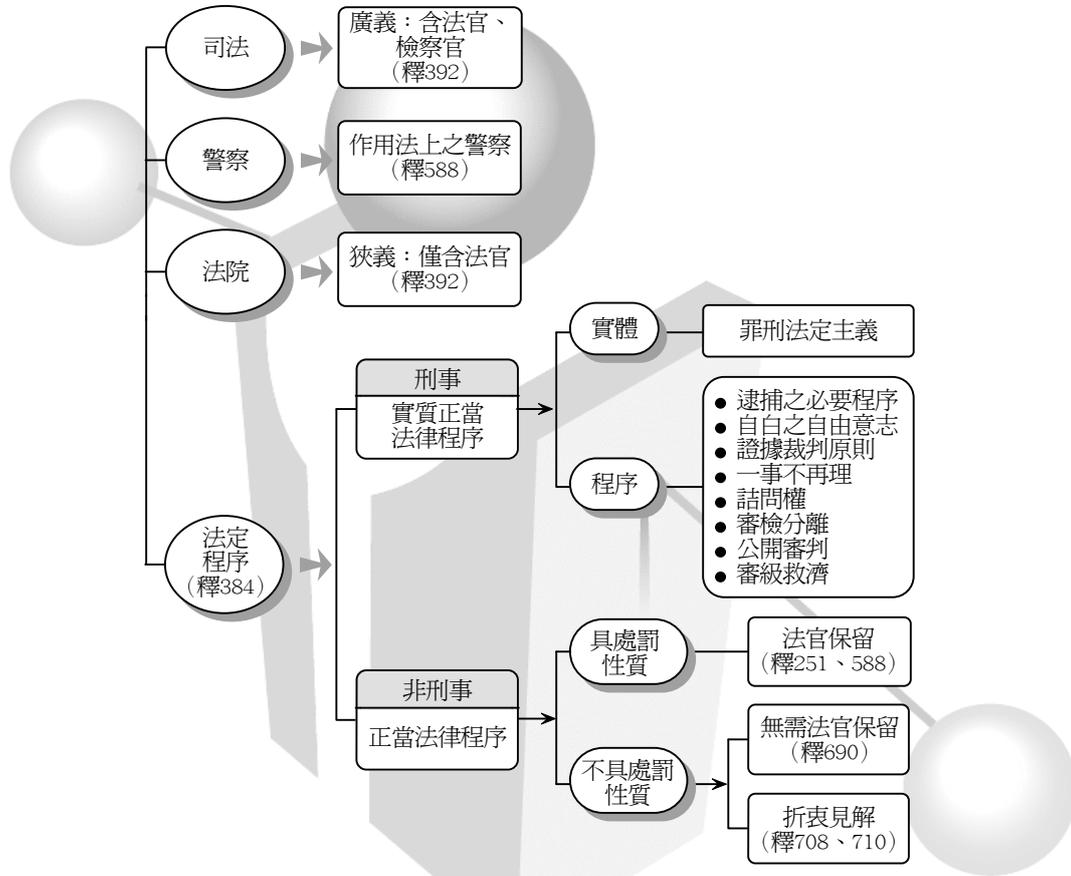
釋字	摘要
166、251	違警罰法未經法官審查便限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八條。
384	對人身自由限制應遵循「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392	由檢察官於偵查中行使羈押權而非法官，違反人身自由。
535	警察進行臨檢係屬對人身自由、行動自由之限制，應遵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
588	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涉及人身自由限制，應遵守法官保留原則。
636	檢肅流氓條例之部分規定有違法明確性，且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690	對於非屬處罰型之人身自由限制，無需遵守法官保留原則。
708	外國人受驅逐前由移民署為暫時收容，未有即時司法救濟；又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違憲。
7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737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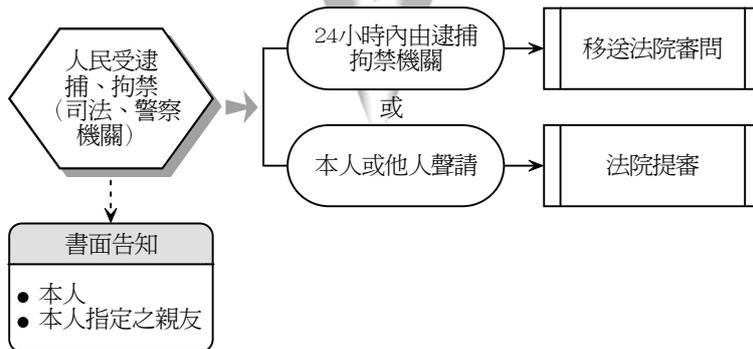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易記圖解

(一)憲法第8條第1項之架構：



(二)憲法第8條第2、3項前段之架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隨堂測驗

【基本題型】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是人民一切自由的基礎，如其未獲保障，其他一切自由權將會落空？ (A)言論自由 (B)思想自由 (C)人身自由 (D)表現自由。
▶▶(C)
2. 依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等事項，應依何規定為之？ (A)由實際實施之警察人員，視現場情形裁量決定之 (B)係地方自治事項，由縣市政府警政機關頒布自治規則規定之 (C)係法律保留事項，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 (D)涉及人身自由，不得臨檢。
▶▶(C)
3. 人民對自由權之要求，主要是以人身自由為開始。下列對於人身自由之敘述，何項錯誤？ (A)人身自由之保護，旨在保障人的身體不隨便受到逮捕及拘禁 (B)逮捕、拘禁、審問和處罰，須由特定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 (C)有關人身自由之限制所依據之法定程序不以刑事訴訟法為限 (D)人身自由之保障僅限於刑事被告者。
▶▶(D)
4. 違警罰法部分條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66號及第251號解釋宣告為違憲無效，其主要理由為何？ (A)違反集會自由保障規定 (B)違反工作權保障規定 (C)違反財產權保障規定 (D)違反人身自由保障規定。
▶▶(D)
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條立法目的係為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安全，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 (B)該條以刑罰為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C)該條以刑罰為手段不具有必要性 (D)該條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均處相同高度之處罰，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
▶▶(C)

【進階題型】

1. 甲半夜在公園中攜帶鋼剪閒逛，巡邏警察認為甲形跡可疑，乃上前臨檢要甲拿出身分證明，甲表示未帶證件並拒絕告知姓名，警察要甲一同到警察局但遭甲拒絕，警察乃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盤查身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係依法執行職務，甲不配合係妨礙公務，故警察得逮捕甲 (B)警察得臨檢甲，因甲不配合且身分不明，警察得逕行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盤查身分 (C)甲並無犯罪嫌疑亦非現行犯，故警察不得臨

【高點法律專班】

38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檢，盤查並要求甲至警察局，故警察之行爲違法 (D)警察得臨檢甲，甲不配合，警察須獲得警察局長官許可後，始得強制將甲帶回警察局，故警察之行爲違法。

▶▶(B)

2. 承上題，關於強制帶回警察局盤查身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之身分已經查明，雖警察發現其有犯罪前科，仍應立即任其離去 (B)若甲認爲警察強制將其帶回警察局之行爲違法，得向管轄法院請求提審 (C)甲之身分雖經查明，若警察發現其有犯罪前科，仍得留置甲繼續調查，但不得逾24小時 (D)若甲認爲警察強制將其帶回警察局之行爲違法，得向管轄檢察機關請求提審。

▶▶(A)

3. 設若某甲在鄉里常白吃白喝，素行不良；導致鄉民某乙因不堪其擾而向警局檢舉甲之惡行。請問警察可否將甲強押至警局，並裁決將甲拘留於警局一週，以免甲繼續爲害鄉里？ (A)如果有命令爲依據，即可 (B)只要有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爲依據，即可 (C)如果有法律爲依據，始可 (D)不論有無法律或命令爲依據，皆不可。

▶▶(D)

4. 承上題，如欲強制甲進入勞動教育處所與接受強制勞動訓練，以矯正甲之行爲，該決定應由何人作成？ (A)警察局局長 (B)內政部部长 (C)檢察官 (D)法官。

▶▶(D)

5. 承3.題，對於某乙之檢舉行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安全應予保護，但不能爲了保護乙而完全犧牲甲的對質與詰問的權利 (B)爲確實保護乙之安全，不得讓乙接受任何形式的對質與詰問 (C)爲避免甲遭乙之誣陷，應讓甲知道乙之確切身分，並讓乙與甲當場面對面直接對質詰問，以發現真相 (D)甲可否要求與乙對質，屬立法裁量之空間。

▶▶(A)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名師

整套上榜秘笈
“憲”給你!



宣律師 (周宇修) 憲法考前全攻略

基礎入門



一試通關



二試複習



透過圖像記憶聯想，讀者可逐一熟悉、了解法條文義，易於記憶、背誦。

售價450元

憲法選擇題實戰解析(APP)



搭配各類型的選擇題演練，輔以詳盡的解析說明，釐清易混淆的考點，統合相關法學概念。

售價470元



考前複習，掌握解題技巧及作答重點，預測未來命題爭點。

售價400元

線上試讀、優惠購買，歡迎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

